

<<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1962044

10位ISBN编号：7501962049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作者：Gisli H.Gudjonsson

页数：579

译者：乐国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重点是心理学知识与原理在法庭审讯和供述中的应用，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心理学技术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警察、心理学家和法律职业工作者对供述证据的收集和评估，进一步理解错误证词如何产生，怎样辨析令人误解的证言，从而能够鉴别信息的有效性。

内容特点： 丰富性：不仅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而且还涉及精神病学、认知心理学、心理测量学和心理统计学等学科。

专业性：本书讨论的内容紧紧围绕着案件调查中讯问与供述的心理问题，包括审讯策略与技术、警察面谈的识别与衡量、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理论、经验性研究结果、错判与虚假供述、心理评估和审讯暗示感受性等。

<<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作者简介

吉斯力·H·古德琼森(Gisli·H·Gudjonsson)是伦敦国王学院精神病学研究所的司法心理学教授，是莫斯里医院司法心理学机构的负责人，也是英国心理学会的会员和冰岛心理学会的荣誉会员。2001年，鉴于古德琼森在司法精神病学和司法心理学领域内的研究，冰岛大学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古德琼森出版的著作涉猎广泛，包括心理疾病、虚假供述和警察会见等领域。他开发了对暗示感受性的实验测量，并为许多引起高度关注的案件提供了专家评估，其中包括吉尔弗德四人案(The Guildford Four)、伯明翰六人案(The Birmingham six)、托特汉姆 A案(The Tottenham Three)、加的夫三人案(The Cardiff Three)、吉尔·丹道谋杀案(Jill Dando murder case)、肯尼斯·厄尔斯基案(Kenneth Erskine)或斯托克威尔扼杀者案(the ' Stockwell strangler ')、德里克·本特里案(Derek Bent-ley)、北爱尔兰防卫团四人案和爱尔兰共和军葬礼谋杀案(The UDR F0ur and ' IRA funeral murders ' cases，这两起案件都发生在北爱尔兰)、亨利·李·卢卡斯案(Henry Lee Lucas)和约翰·威利案(John Wille，这两起案件发生在美国)、巴吉塔·廷斯案(The Birgitte Tengs)和奥德鲁德案(Orderud csse，发生在挪威)。在案件中，他作为控诉方或辩护方的顾问。

<<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部分 审讯和供述 第1章 审讯的策略和方法 第2章 审讯在英国 第3章 警察部门监禁下讯问有危险的人：皇家委员会的研究 第4章 英国“强迫式”警察讯问策略的鉴别和测量 第5章 犯罪嫌疑人供述原因的理论研究 第6章 犯罪嫌疑人何为供术的实验研究 第7章 误判与虚假供述 第8章 虚假供述心理学：调查与理论问题 第9章 虚假供述心理学的案例研究 第二部分 法律与心理方面 第10章 英国的供述法律 第11章 关于供认的美国法律 第12章 心理学评估 第13章 受暗示性：历史和理论部分 第14章 讯问受暗示性：实验研究 第15章 药物和酒精对证言可靠性的影响 第三部分 英国法院上诉案件 第16章 上诉法院 第17章 吉尔弗德四人案和伯明翰六人案 第18章 心理上的易受伤害性（心理脆弱因子） 第19章 警察的不轨行为 第20章 容易误导的专门知识第四部分 其他国家供述有争议的案件 第21章 四个典型的美国案例 第22章 加拿大和以色列的案例 第23章 一起挪威谋杀案：错误的信念导致错误的供认结语附录参考文献译后记

章节摘录

怀特强调说，如果不断增加的经验数据一再表明发生的错误供认数量已足以成为一个社会问题，那么，说明不管是米兰达规则还是正当程序的自愿性测试，都不能为嫌犯+提供足够的保护，他们在胁迫下只能作出错误的供认（White, 1998, 2001）。

经过现代研究发现，强迫只在极端的环境里才会发生的传统、正当程序的自愿性测试，对于保证供认可信是没有益处的，因为研究表明，这些经常被审问者使用的技巧仍很有可能造成不可信的供认（White, 2001）。

不过，正当程序条款使被告在任何阶段都能有获得公正的、可靠的程序保证是有积极意义的。

因此，即使是在Connelly案之后，“正当程序的自愿性测试并不关心特定的供认是否可靠，它关心如何恰当地规范可能产生错误供认的不当审讯方法”（White, 1997, p.138）。

因此，最高法院应该在考虑那些造成错误或不可信供认的经验数据后，再对传统的正当程序标准进行修正（White, 2001）。

自愿与精神脆弱的嫌犯 从最高法院关于Colorado v. Connelly案的决定中可以发现，一个精神疾病患者的供认被认为是“自愿的”，其原因仅仅是警方并没有不恰当的行为，这就不利于那些由于低龄、精神疾病和智力迟钝而更可能提供虚假供述的被告（Frumkin, 2000；Hourihan, 1995）。

弗朗西斯卡·科尼（Francis Connelly）走进丹佛街头的警察局，说他因一起谋杀案想要自首。

警方并没有意识到他有精神疾病，向他宣读了米兰达规则后录了口供。

第二天上午，科尼开始犯迷糊，说有一个“声音”让他从波士顿来到丹佛（相距几千公里的距离）自首犯了谋杀罪。

在抑制性听证中，一名精神病医生证实科尼患有慢性精神分裂症，当受到他所称的让他离开波士顿到丹佛认罪或是自杀的“上帝的声音”时，他正在发病期。

根据这位精神病医生的判定，科尼在做出供认的时候正受到“幻觉”的命令。

这种精神状态干扰了他的“意志能力；也就是说，干扰了他做出自由和理性选择的能力”。

这位精神病医生进一步证实，科尼理解了他的法律权利，接受自首可能是由于那个“声音”的要求。

这就是促使科尼来认罪的心理原因（精神分裂症）。

在精神病学的基础上，法庭驳回了科尼所有的陈述，认为他向警方所做的最初陈述和他后来对米兰达权利的放弃都是“不自愿的”，不是理性和自由意志的产物。

法庭的理由是，尽管警方行为得当，在获得科尼的供认时也没有采取强迫手段，但是，科尼的疾病摧毁了他的意志，迫使他供认。

科罗拉多州高级法院肯定了这一决定，认为“没有警方的强迫并不能代表不自愿性就不会发生，一个人做出理性判断和自由选择的能力可能会受到像外部压力一样的某种形式的精神疾病的影响”。

可是，美国最高法院撤销了这个案件的判决，因为警方没有不恰当的行为，在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范畴之内，科尼的供认和他对米兰达权利的放弃都是自愿的。

不过，其中两名法官对此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指出，科尼没有“使用这一基本权利——使用健全的头脑来做出重要决定，包括可以被剥夺自由甚至是生命的决定”，而且“因为一个人在患精神疾病时所做的陈述而将其拘禁也是玷污了最基本的正义感”。

.....

<<审讯和供述心理学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